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77号

申请人：××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曾锋，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主观过错较小，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积极改正，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不适当，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素来对安全生产管理特别重视，但是内部管理人员严重紧缺，今年新冠疫情爆发，在疫情期间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也被打乱。虽然申请人未及时安排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是客观上也受到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并非因申请人故意不履责所致，申请人的主观过错较小。在接受被申请人监督检查后，申请人已经积极及时纠正，在2020年6月1日立即更换安全管理人员，在2020年6月12日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已经如实记录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认真履行好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申请人的行为违法情节符合法定不予处罚、先不予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1万元罚款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内容不适当。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5月21日15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申请人的被委托人邓某证实该司有对员工进行培训，其中2020年5月8日的培训共有3人参加，培训记录表的6名员工签字均由公司员工曾某代签，现场出示的2019年的多份安全培训会议签到表均为打印件，没有相关影像资料。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予以证实。2020年5月21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二十五条第四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主要有：一是疫情期间因做疫情防控工作，未能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二是申请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采取整改措施，并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此，被申请人认为： （一）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03年1月24日成立至今，作为道路运输企业，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属于《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包括下列资料：（一）教育培训计划或者实施方案；（二）教育培训课件或者教育培训资料；（三）教育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四）教育培训影像资料；（五）考试试卷或者考核记录”。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现场出示的2020年5月8日的安全培训记录，经询问仅有三人参加，记录表上六人的签名均为公司员工曾某代签。2019年12份安全培训会议记录亦不符合规定，缺少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培训课件、培训学时、影像资料等。申请人表示已于2020年6月12日补充完善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发生于案件查处之后，与本案认定违法事实并无关系。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5月21日15时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号对申请人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责改（福田）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A00010.1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